

文山市人大常委会文件

文人发〔2016〕31号

文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 《文山市人民政府关于采用 EPC 模式建设教育项目的议案》的决定

文山市人民政府：

市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文山市人民政府关于采用 EPC 模式建设教育项目的议案》，会议作出以下决定：

一、同意《文山市教育项目 EPC 模式建设方案》。采用 EPC 建设模式，将全市中小学建设项目以乡镇、街道为单位分为 8 个片区分片打包，对项目建设前期工作（不含项目的立项）和

施工及有关工作进行总承包，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定合作企业，引进企业垫资建设。到 2017 年 4 月底，全市完成 261 个单体项目的建设，新建校舍 9.07 万平方米、新建学校运动场 6.53 万平方米，完成总投资 23188 万元。

二、同意缺口资金根据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报告纳入近五年财政预算给予安排，分期逐年偿还企业垫付的工程款。

三、请市人民政府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督促和检查，依法依规实施建设项目，完善风险防控，确保资金安全，专款专用。

文山市人大常委会

2016 年 5 月 19 日

抄报：州人大常委会、市委。

抄送：市政协、马塘工业园区管委会、三七产业园区管委会，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原常委会副主任、副调研员。

发：各乡镇人大主席团、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各委室、人大街道工委，办存。

文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6 年 5 月 19 日印发
